

106 學年度第 3 次逕行修讀電子所博士學位作業公告

●欲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者

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0 日(三)17:00 前，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向所辦提出申請。

- 一、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（表格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）。
<http://registra.web.nthu.edu.tw/files/11-1086-1860.php?Lang=zh-tw>
- 二、 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（二封以上）（表格請至本所網頁下載）。
<https://goo.gl/vtJqFH>
- 三、 碩士班/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- 四、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（自傳、讀書計畫書）。

『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電子工程研究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』

請參閱 <http://ene.web.nthu.edu.tw/files/15-1238-44045,c6945-1.php>

『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電子工程研究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』

請參閱 <http://ene.web.nthu.edu.tw/files/15-1238-44044,c6945-1.php?Lang=zh-tw>

※ 碩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期：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。

※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期：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。

電子所辦公室

107/05/25